

#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壹、 時間:111 年 04 月 0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貳、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參、 主持人:吳召集人勁毅

記錄人員:陳韋誌

肆、 出席人數:詳視訊會議截圖(委員總人數 11 人、出席人數 8 人、迴避人數 2 人)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 各案提報人、管理人、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一、 「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和仁-崇德段遺址調查作業試掘計畫書案。

#### (一) 國立臺灣大學意見如下:

1. 「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道路崇德段預計經過崇德聚落東側，施工範圍周遭鄰近崇德列冊考古遺址、下崁考古遺址、下崁 II 考古遺址等敏感區域，有文化資產破壞之虞，故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等規定，委託本校執行「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崇德段之遺址調查，辦理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作業。
2. 蘇花安崇德段計畫預定道路目前的規劃，並未經過現有考古遺址範圍；唯經過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列冊考古遺址、下崁考古遺址，與下崁 II 考古遺址敏感範圍 500 公尺以內，故實施考古試掘調查，計試掘 4 個考古試掘探坑，確認遺址可能範圍，並評估地下埋藏狀態和道路修築是否曾對遺址造成破壞。

#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二) 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無意見。

## 二、「黃麻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案

(一) 本縣文化局意見如下：

1. 本案黃麻考古遺址前於本局 110 年 10 月 3 日府文資字第 1100197027 號函審議會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本列冊追蹤案審查通過，賡續啟動指定考古遺址程序。」，是以，依據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指定程序之現場勘查並提送至審議會審議。
2. 本縣文化局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邀集 2 位考古遺址審議會委員辦理考古遺址指定程序之現場勘查，委員意見請參閱現勘紀錄。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管處意見如下：

1. 查貴局承租卓溪鄉山風段 3 地號(秀姑巒事業區 29 林班內)契約書編號 84290294100264 面積 0.1942 公頃作布農族佳心舊址地景(石板屋)修復試作計畫用地，承租期間自 107 年 8 月 6 日至 116 年 8 月 5 日止、及卓溪鄉山風段 4 地號(秀姑巒事業區 28 林班內)契約書編號 84290284100277 號面積 0.196836 公頃作為佳心舊社建築聚落整理與解說資源建構計畫用地，承租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3 日至 119 年 11 月 2 日止。
2. 綜上，部分土地業經貴局使用及申請使用在案，倘經會議確認黃麻考古遺址指定為縣定考古遺址，將對於林地經管措施產生約束之效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或徵收用地，基於土地管用合一，建請貴局衡酌相關用地依森林法第 8 條申辦撥用事宜。

(三)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意見如下：

1. 本案黃麻考古遺址，位於本處園區範圍內，未來相關研究調查請依據國家公園法及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學術研究標本採集證核發要點等規定，

#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申請學術研究採集許可證。

2. 本案黃麻考古遺址，位於本處生態保護區範圍內，範圍與佳心舊社傳統領域相重疊，目前本處刻正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依據花蓮縣政府公告登錄之文化資產範圍，將花蓮縣山風段 1、3、4、5、6、13、14 地號等 7 筆土地，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2，原為特別景觀區 9 之部分則不變更，以利此區域未來推動歷史風貌維護、舊家屋修復等工作，並作為本處發展東部園區生態旅遊與原住民文化史蹟保存之用途，符合變更必要性、核心資源保護及劃設理由存續原則。
3. 園區內登錄為文化景觀之文化資產，其保存維護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本處將參與其保存維護計畫及相關之資源治理工作。

### 三、「四八高地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案

本縣文化局意見如下：

1. 本案四八高地考古遺址前於本局 110 年 10 月 3 日府文資字第 1100197027 號函審議會會議紀錄提案三決議：「本列冊追蹤案審查通過，廢續啟動指定考古遺址程序。」，是以，依據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指定程序之現場勘查並提送審議會審議。
2. 本縣文化局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邀集 2 位考古遺址審議會委員辦理考古遺址指定程序之現場勘查，委員意見請參閱現勘紀錄。

捌、審議及決議：

### 一、「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和仁-崇德段遺址調查

作業試掘計畫書案。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 (1) 本案道路開發雖未與遺址範圍重疊，預防性考古試掘

#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有其必要。

(2) 建議將 P.11 坑位座標標示於圖 2-5(如簡報)。

(3) 審查通過。

### 2. C 委員：

(1) 發掘坑位的位置選擇標準須說明與道路的關係，圖示要更清楚，施工的範圍與探坑的位置關係圖。

(2) 遺址基本資料須再說明清楚(發掘區域如何協助判斷此次工程對影響的狀況及探坑位置的判斷)。

(3) 發掘現場常駐人員有更換須更新。

(4) 公共教育的執行應更積極。

(5) 修正後再行通過。

### 3. D 委員：

(1) 內容符合考古申請規範，然請確認現場常駐人員是否仍為尹意智，另建議可配合目前崇德遺址推廣計畫開放考古工作過程供民眾瞭解。

(2) 審查通過。

### 4. E 委員：

(1) 頁 7，請確認本試掘計畫申請案的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尹意智先生，是否仍為計畫團隊成員(或已專任其他職業)，若否，建議修正或更替。

(2) 頁 9-11，建議補充預計試掘四個地點的地表調查資料，其中，尤以上崇德地點的地表調查資料為重，建議補充說明試掘該地點的地表調查狀況。

(3) 頁 12-13，圖 12-圖 15 的圖，建議補充座標與圖示說明。

(4) 修正後再行通過。

### 5. F 委員：

(1) 請問 4 個挖掘坑是如何選定的？

(2) 崇德整個海階應該都是遺址的範圍，本次試掘計畫可否增加全區域的地表調查。

(3) 本區之地質為遺址之沉降區，海階地的沿海斷面可否也列入地表調查範圍。

(4) 審查通過。

#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 6. G 委員：

審查通過

## 7. H 委員：

- (1) 試掘坑位置與道路工程預定施作位置請確認其遺址關聯性。
- (2) 審查通過。

## (二) 審議結果：

1. 審查通過:5 人。
2. 修正後通過:2 人。

## (三) 決議:本發掘申請案審查通過。

## 二、「黃麻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案

### (一) 審議意見：

#### 1. A 委員：

- (1) 原則同意指定。
- (2) 指定理由宜簡潔。
- (3) 名稱宜全縣統一，建議改為「koma(黃麻)考古遺址」。
- (4) 遺址確切分布範圍由於地處山區交通困難，建議於制定監管保護計畫時調查確認。
- (5) 審查通過。

#### 2. B 委員：

同意指定本遺址，主要理由如下：

- (1) 石版屋等結構保存完整。
- (2) 地下尚留有各種考古遺物。
- (3) 符合各種指定條件之要求。
- (4) Koma 的原住民意義是否可以加入說明。
- (5) 相關必要之行政程序，請主管機關自行補足即可。
- (6) 審查通過。

#### 3. C 委員：

#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 (1) 遺址清冊指定理由須再修正，再進行公告。
- (2) 關於命名須諮詢布農族人對遺址範圍內名稱後做確認。
- (3) 審查通過。

### 4. D 委員：

- (1) 同意本遺址的指定，然建議指定理由應更明確請重新整理。另，建議遺址名稱命名方式應全縣整體考量。
- (2) 審查通過。

### 5. E 委員：

- (1) 黃麻(koma)考古遺址清冊，建議指定理由重新整理，精簡切合為要。
- (2) 黃麻考古遺址的命名，建議重新討論，是否更替為佳心遺址較為適當。
- (3) 本遺址與布農族佳心舊社重疊建議考古遺址的指定，是否考量布農族人作為利害關係人而有陳述其族人意見之權利。
- (4) 參考文獻部分，建議補充台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的發掘報告、林桂貞等(2000、20001)等相關研究。
- (5) 審查通過。

### 6. F 委員：

- (1) 文化意義欄：可否標明本遺址的海拔高度。
- (2) 本遺址在登山道路旁，可能有被破壞的疑慮，文化局有相關託管配套嗎？
- (3) Koma(黃麻)，鄉長建議名稱，建議改為黃麻(koma)。
- (4) 玉管處、林管處的意見很正面，文化局如果要將此遺址指定，應向林管處申請撥用。
- (5) 指定理由太冗長複雜。

### (二) 審議結果：

審查通過：6 人。

### (三) 決議：同意本案指定為縣定考古遺址，惟指定理由請本

縣文化局再行整理修調，送審議會核備。

#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1. 指定名稱:Koma(黃麻)考古遺址。
2. 指定種類:縣定考古遺址。
3. 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花蓮縣卓溪鄉山風段 3、4 地號共 2 筆土地,面積約為 75,000 平方公尺。

### 三、「四八高地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案

#### (一) 審議意見:

##### 1. A 委員:

- (1) 同意指定。
- (2) 指定理由修定。
- (3) 後續監管保護計畫須注意地表植被控制。
- (4) 歷史沿革應增加發現過程。
- (5) 審查通過。

##### 2. B 委員:

- (1) 本遺址相對保存完整,所在位置及生態環境特殊,並符合各種指定條件之要求,同意指定本遺址。
- (2) 相關之必要行政措施請主管機關自行補足即可。
- (3) 審查通過。

##### 3. C 委員:

- (1) 指定理由須再精簡。
- (2) 文化意義的書寫須再修正。
- (3) 審查通過。

##### 4. D 委員:

- (1) 同意本遺址的指定,然建議指定理由應更明確,請重新整理。。
- (2) 審查通過。

#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 5. E 委員：

- (1) 四八高地考古遺址清冊，建議指定理由重新整理，精簡切合為要。
- (2) 四八高地考古遺址清冊，土地使用狀況的部分，宜補充。
- (3) 審查通過。

## 6. F 委員：

- (1) 請問近現代文化的年代如何界定？指定理由 3:1950 年代不應稱為台灣早期。
- (2) 土地使用現況之分區、類別是什麼？
- (3) 本遺址內有許多人工種植的竹、木，有沒有破壞地層下遺址結構的疑慮。
- (4) 審查通過。

## (二) 審議結果：

審查通過：6 人。

## (三) 決議：同意本案指定為縣定考古遺址，惟指定理由請本

縣文化局再行整理修調，送審議會核備。

1. 指定名稱：四八高地考古遺址。

2. 指定種類：縣定考古遺址。

3. 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花蓮縣花蓮市民心

段 198、198-6、198-7、198-8、198-9 及 199 地

號共 6 筆土地，面積約為 172,986 平方公尺。

## 四、「花蓮縣新社列冊考古遺址（新豐段 129 地號）考古試掘

評估成果報告書」案

#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 (一) 審議意見:

#### 1. A 委員:

- (1) 同意試掘結論及後續處理方案。
- (2) 惟本案涉及列冊考古遺址，其後續處理似乎可準用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二項之原則送審議會審議。

#### 2. C 委員:

建議此類報告可再請考古家進行書審，確認內容之完整。

#### 3. E 委員:

- (1) 頁 2，建議可以補充新社噶瑪蘭人對於岩棺於族群復名過程的詮釋與意義。
- (2) 頁 5，建議圖 5 的圖板重新整理。
- (3) 頁 9-頁 10，建議補充李坤修(2019)<花蓮縣富里山遺址史前文化內涵初探>相關的討論。

### (二) 決議:審查通過，本案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送本縣

文化局備查。

玖、 旁聽人陳述意見:無。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 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